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93247
聯絡人：陳姵呈
電 話：04-3706116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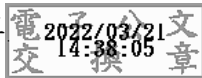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351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1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」一案，於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5日桃教高字第1110020865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5日來函影本1份供參，相關疑問請逕洽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陳主任03-4981464轉210或註冊組長汪組長03-4981464轉212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